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8426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昇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0年8月28日死亡，請提出該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現任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